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3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瑞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瑞泰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捌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瑞泰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日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聲請為正當。復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名，並考量各次犯行之時間、手法，暨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定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，依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

危害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業經執畢，惟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前已執行之部分，尚不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竊盜	罰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4.10.14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657號	114.12.19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657號	115.1.23
2	竊盜	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5.1.20	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517號	115.4.9	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517號	115.5.20
備註：編號1部分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							